

合同编号:

电子监管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本合同为拟稿, 数据内容与正式合同一致, 但不具
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1827565；

传真：0510-82756873；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电子监管号：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 320214002169GB00018，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柒拾贰点陆平方米（小写 15172.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柒拾贰点陆平方米（小写 15172.6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GB00014；南：GB00016；西：规划河道；北：里河路；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宗地内建构筑物拆成自然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以现状为准；

（二）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成交价 20%（小写成交价 20%），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地块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2)。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用房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

建筑容积率 ≥2.5 ;

建筑限高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 XDG(XQ)-2023-23 号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执行,具体由出具该意见的单位负责协调和监管。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 , 即不超过 10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

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5.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 (二) / ；
- (三)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之日起 12 个月之前开工，在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

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

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

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0.5%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陆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出让人（章）：无锡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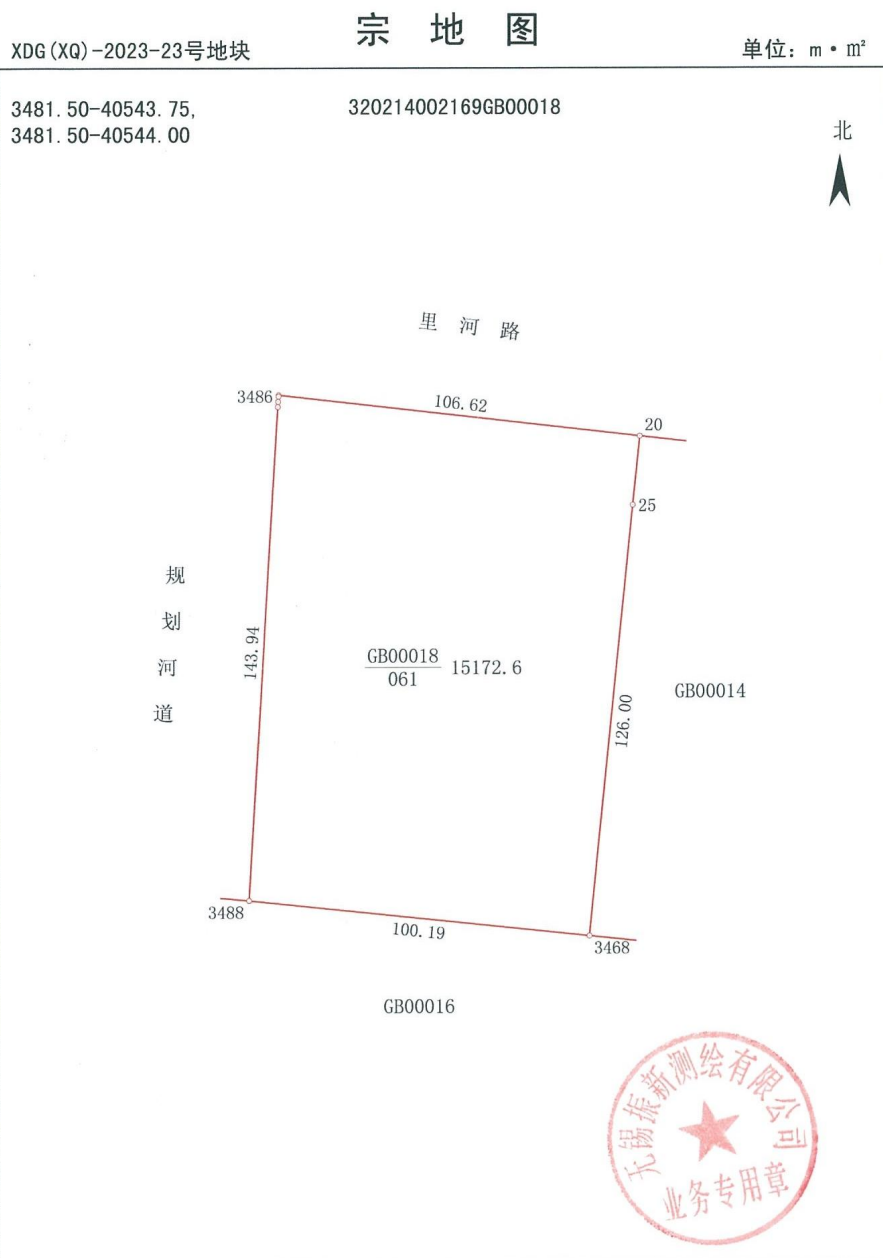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电子监管号：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绘图员: 吴景宇

1:1500
审核员: 常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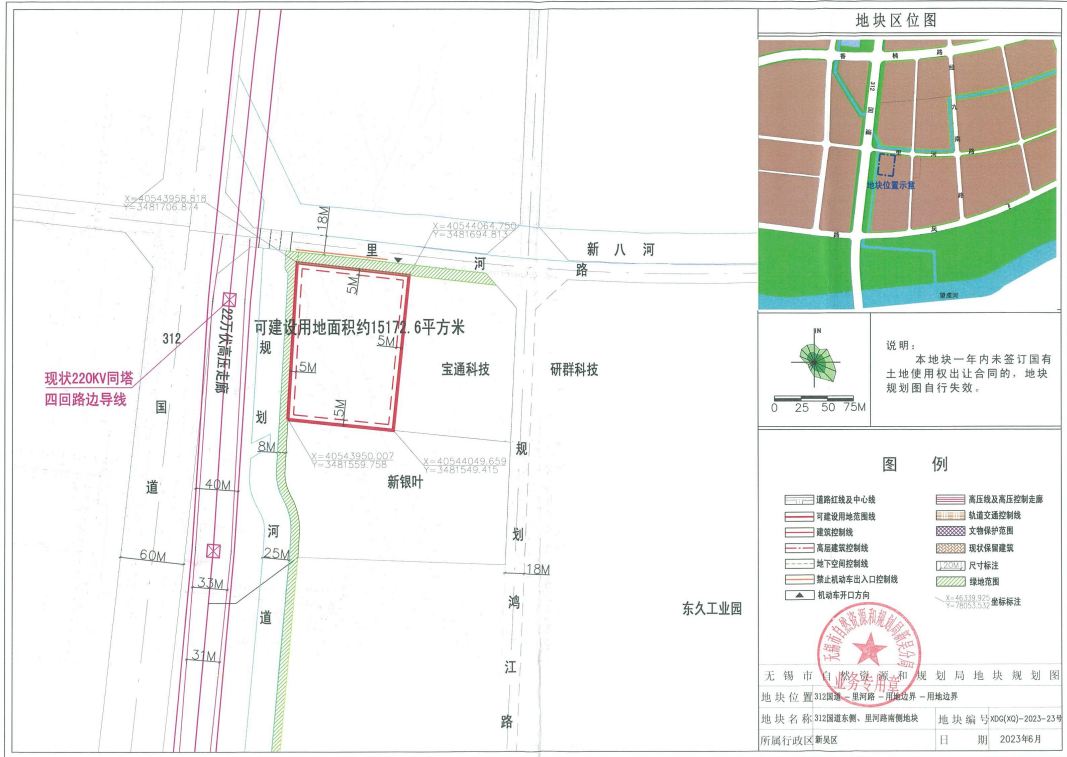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电子监管号:

附件 2

无锡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312国道东侧、里河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Q)-2023-23号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东侧、里河南侧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5172.6平方米
规划控制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建筑形式及环境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简约中式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与周边环境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开放空间 ■沿河、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建筑色彩 □白，灰 □浅黄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采用石材、铝单板或铝板等耐久材料。 ■企业标志LOGO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规划方案一致，并须经审批通过LOGO方案实施。 ■杆亭、围墙、管架、箱体等依附物和配电箱、配电房、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街设置。 ■如需在沿路、沿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排气、排风、防雨等设施，应采取隐蔽措施。	综合要求 ■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 ■地块出让后因城乡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出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块开发过程中应与周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土地控制规划化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出让进一步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规〔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等要求。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轨道交通及站点附属设施建设需占用绿地、地块内土地等情形，土地出让单位应无偿提供并积极配合。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载明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文本及附图。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自然资源规划局重新审批。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备案。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动失效。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用 XQ(XQ)-2023-23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2.5			
	公共绿地	--	核定建筑面积	--			
	可建设用地范围	东 西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北 南 规划河道 里河路	25M 18M			
	围填后距可建设用地范围距离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距离	低多层 5M 地上 5M	低多层 5M 地上 5M	低多层 5M 地上 5M			
	建筑限高	□低层(≤3层) □≤6层 □≤24M □≤11层 □高层(≤50M) □高层(≤100M) □超高层(≤150M)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出入口限制	■沿里河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小型车按不少于0.6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非机动车 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低、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回间距同时满足1:1.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控制要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15172.6平方米。应符合边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套设施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设施					
	公厕	消防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电子监管号：

附件 3

关于____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如乙方未能充分利用土地，乙方同意由甲方通过协议方式按出让时的土地价款加上财务成本，收回未使用部分土地使用权。

2、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在建设竣工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延期，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乙方在受让地块内进行建设时，涉及绿化、市容、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方面，乙方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的有关规定。

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由于施工引起的市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破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4、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20%。

5、出让合同第三十七条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的具体内容为，甲方同意赔偿因未交付部分土地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交付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20%。

6、因城市建设发展改造及规划调整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按规划要求实施统一拆迁改造，涉及收回土地拆迁补偿按照出让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补偿。

7、在出让年限内，本合同项下宗地必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8、就受让地块的建设开发利用，受让人已于 年 月 日与 _____（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签订《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明确工业项目行业门类、投资、亩均税收、环保等要求；受让人应独立承担《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应依法和本协议约定进行地块的建设开发利用。

9、本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期满乙方要求续期的，乙方同意地块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到期评估考核，亩均税收等产出指标以地块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要求为准。乙方并同意如到期评估考核不达标由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等按照当时有效的无锡市区拆迁标准补偿。

10、本建设项目《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提前终止的，则《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由于《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提前终止的，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价款

不退还，地块上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退还补偿事宜由_____（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与受让人按照《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补充协议作为出让合同附件，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